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1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 示 性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2015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2015年5月7日（星期四）9：3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要求，现对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9：30，会期半天。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务预算安排。
- 4、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 2014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6、关于 2015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
- 16、听取 2014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2015年4月11日已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4月

3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3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85；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务预算安排。	3.00
4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关于 2014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5.00
6	关于 2015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14.00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	15.00
16	听取 2014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同一股份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 0459—6280287

传真电话： 0459—6280287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务预算安排。			
4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 2014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16	听取 2014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